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包括：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203,813.4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19%；实际对外担保为52,809.03万元（不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8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99,15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758.9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4%，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

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监督和信息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发生的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2、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

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十、《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向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此次对外财务资助由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山东和润农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和美牧业 21%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能够较好地保证资金安全，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十一、《关于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子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不超过1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十二、《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生态与龙华农牧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

常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